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4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811,179.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A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B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35	150136	1645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9,483,858.00份	9,483,859.00份	43,843,462.1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通过量化风险管理方法,控制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构成的偏差,同时采取适当的增强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股票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被动复制的指数化投资方法,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为基础上,适度运用资产配置调整、行业配置调整、指数成份股权重优化等主动增强策略,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国海指数增强策略,为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保持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只投股票、债券(主要是国债)、现金等各大类资产间进行小幅度的主动调整,追求适度超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目标。 2.股票投资策略 为严格控制跟踪误差风险,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被动复制跟踪标的指数为主,辅以适度的增强策略。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的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等。 本基金在进行债券组合管理中,将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动向、市场资金流动性等方面的分析,对利率、信用利差变化的趋势进行判断,综合考察债券的投资价值和流动性等因素,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为投资期货交易,以提高投资管理效率,降低跟踪误差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间金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从本基金年分离出来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由于基金收益分配的安排,国富中证100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国富中证100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富中证100A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 国富中证100B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转型股指增强型基金,属于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丽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5555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l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 9510-5680 和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287,242.58
本期利润	-5,617,223.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244,028.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7

注:

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79%	1.19%	-6.40%	1.19%	0.61%	0.00%
过去三个月	-7.58%	1.13%	-8.22%	1.12%	0.64%	0.01%
过去六个月	-10.36%	1.17%	-11.16%	1.16%	0.80%	0.01%
过去一年	5.61%	0.98%	-0.11%	0.96%	5.72%	0.02%
过去三年	-4.09%	1.40%	-9.85%	1.38%	5.7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1%	1.51%	0.85%	1.48%	-0.24%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26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中证100A与中证100B基金份额比比	1:1
期末中证100A份额参考净值	1.025
期末中证100A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1.171
期末中证100B份额参考净值	0.829
期末中证100B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0.829
中证100A的预计年收益率	50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企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70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33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志强	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新工厂事业部总经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3月26日	-	15年	张志强先生,CFA,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计算机科学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硕士。历任美国Enreach Technology Inc.(现外汇和期货业务投资分析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数量分析师、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新工厂事业部总经理,国富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及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A股市场震荡下行,所有宽基指数均有不同幅度的下跌,大盘蓝筹股票和创业板龙头股票表现略好。行业方面,仅休闲服务、医药生物、食品饮料行业取得小幅度上涨,通信、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建筑装饰、国防军工、证券、传媒、电子、公用事业等行业均下跌超过20%。上半年,中证100指数下跌了11.77%。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保持均衡的组合配置以控制主动投资风险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量化选股模型精选个股及构建投资组合。报告期内,所用模型表现一般,取得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2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下跌10.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下跌11.16%,基金表现超越业绩基准0.80%,期间基金年化跟踪误差为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伴随全球贸易摩擦的不断演化,中国经济转型加速进入后半程,其迫切性和不确定性都在增加。在继续推进防风险、去杠杆的同时,为避免对实体经济产生不可控的负面影响,预计在具体执行上将延续近期相对具有弹性的特点,包括维持适当的社会融资水平、维护市场流动性的基本稳定、加速推进个税改革等促进消费升级和扩大内需的政策等。同时,对于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预计将出台更多促进政策,加速先进产业的追赶和产业结构升级。

对A股市场而言,目前股票价格水平已经比较充分地反映了投资者对于实体经济增长进一步放缓和中美贸易摩擦升温的预期,以及在资管新规约束下股票市场流动性偏紧的预期。展望2018年下半年,这些负面因素依然存在。同时,今后一段时期,A股质押平仓风险爆发、信用债市场的风险事件等负面事件预计仍将不时发生。结合目前的市场状态和上述因素,预计下半年的市场将保持震荡态势。

投资策略方面,下半年仍将保持均衡配置,控制主动投资风险。同时,力争通过选股和其它有效策略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389,355.54	5,694,753.86
结算备付金	-	18,758.30
存出保证金	23,838.32	71,03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40,897.53	82,214,565.03
其中:股票投资	54,140,897.53	82,214,565.0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3,801.47	-
应收利息	786.22	1,124.1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2,559.27	25,213.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59,081,238.35	88,025,45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96,784.92	-
应付赎回款	76,217.15	239,861.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313.61	77,863.37
应付托管费	11,068.99	17,129.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243.29	38,346.7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5,581.67	370,119.08
负债合计	837,209.63	743,320.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803,854.36	77,713,814.32
未分配利润	440,174.36	9,568,31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44,028.72	87,282,129.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81,238.35	88,025,450.5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62,811,179.10份。其中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的份额总额为43,843,462.10份,基金份额净值0.927元;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A份额总额为9,483,858.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5元;国富中证100指数增强分级B份额总额为9,483,859.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829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854,623.60	22,897,156.33
1.利息收入	17,430.88	51,084.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430.88	51,073.89
债券利息收入	-	10.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85,595.78	2,415,384.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285,102.65	882,280.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3,417.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00,493.13	1,529,685.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4,466.23	20,304,941.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815.97	125,746.79
减:二、费用	762,600.05	2,715,935.78
1.管理人报酬	349,062.99	903,435.88
2.托管费	76,793.81	198,755.9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89,349.19	1,302,503.7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其他费用	247,394.06	311,24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7,223.65	20,181,220.5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7,223.65	20,181,220.5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713,814.32	9,568,315.63	87,282,129.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17,223.65	-5,617,223.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909,959.96	-3,510,917.62	-23,420,877.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144,756.48	2,706,928.27	18,851,684.75
2.基金赎回款	-36,054,716.44	-6,217,845.89	-42,272,562.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803,854.36	440,174.36	58,244,028.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368,415.30	-14,624,690.52	74,743,724.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81,220.55	20,181,220.5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991,398.87	-13,713,657.42	72,277,741.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03,086,964.81	-27,704,694.91	175,382,269.90
2.基金赎回款	-117,095,565.94	13,991,037.49	-103,104,528.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359,814.17	-8,157,127.39	167,202,686.7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 胡昕彦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42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75,295,672.7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2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75,455,568.4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59,895.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确认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份额"),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A份额")及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国富中证100B份额")。其中,国富中证100A份额、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本金及国富中证100A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即国富中证100A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净资产,即国富中证100B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国富中证100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国富中证100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B份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国富中证100份额与国富中证100A份额、国富中证100B份额之间可以按约定的规则进行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基金份额的分拆和合并两种转换行为。基金份额的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国富中证100份额按照**2**份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对应**1**份国富中证100A份额与**1**份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基金份额的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国富中证100A份额与国富中证100B份额按照国富中证100A份额与**1**份国富中证100B份额对应**2**份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的比例进行转换的行为。

合同生效后,国富中证100份额可办理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国富中证100A份额、国富中证10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为五年(含五年),分级运作期满后,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条件,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以各目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国富中证100份额的份额净值日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为"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除外)第一个工作日登记在册的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A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2**份国富中证100份额将按**1**份国富中证100A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国富中证100A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国富中证1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12月31日份额净值超过**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国富中证100份额分配给国富中证100A份额持有人。当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2.000**元或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国富中证100份额、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国富中证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5]第122号文审核同意,投资者场内认购的全部国富中证100份额按**1:1**比例自动分拆成的国富中证100A份额和国富中证100B份额于2015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被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0%-95%**,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于中证**1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净值的**80%**,债券、现金以及中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100**指数收益率×**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桂财综[2011]13号《关于调整我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100,495,041.07	11.42%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3,090.94	11.41%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